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亨通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1,105,746 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423,2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9,999,998.23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35,852,830.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4,147,167.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0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83,513	273,000
2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110,475	86,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4,500	144,500
合计		538,488	504,000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部分将暂时闲置。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投资额度有效期

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25日，亨通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020年12月25日，亨通光电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议材料等方式，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变相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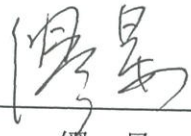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用途。只要符合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佳伟


缪 晏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